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无锡市鸿山街道田园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无锡市鸿山街道田园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鸿山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无锡市鸿山街道田园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鸿山街道位于无锡市东南部，东起漕河西底，南接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靠无锡机场，北依锡东新城，312国道、沪宁高速公路、锡张高速、望虞河穿境而过，水陆空立体交通便捷。辖区总面积58.6平方公里，下辖19个村居（社区）。鸿山街道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卫生乡镇、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区等多个国家和省、市、区级荣誉。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完成12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7亿元，同比增长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114.5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预计工业投资59.1亿元，增长1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01亿元，同比增长21%。预计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能顺利完成全年目标，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百亿，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以上信息来源: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wnd.gov.cn>)

公司与鸿山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鸿山街道范围内田园综合体, 主要是鸿山街道东南总约 27 平方公里片区, 其中核心项目区域为泰伯片区、鸿山农业生态园片区(新农村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 充分挖掘鸿山街道泰伯片区、鸿山生态园片区的自然和人文资源, 通过精心的策划、规划和开发、建设、运营, 保护鸿山遗址的同时, 打造华东地区最有吴文化特色的水乡田园综合体, 积极发展吴文化旅游、森林休闲旅游、特色生态农业等。

3、合作模式: 根据需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政府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委托运营等多种模式。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1、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积极促进公司生态文旅业务的发展, 对本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 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2、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生态文旅业务的布局, 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 具体合作事宜尚需签订正式合同予以明确, 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海南善慧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组成项目投资联合体, 与贵定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省贵定阳宝山遗址公园暨旅游文化度假区 PPP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 4. 10	正在推进
2	公司与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滁州市	2018. 2. 22	正在推进

	南谯区部分全域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3	公司与日照市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莒县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综合开发利用工程PPP合作框架协议》	2018. 2. 22	公司（牵头方）和莒县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成员方）、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莒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莒县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工程第一批项目投融资、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32,877 万元。
4	公司与武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河南省武陟妙乐国际禅养小镇一期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2017. 5. 17	正在推进
5	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磴口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磴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麻浑古城文化旅游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2017. 4. 24	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牵头方）与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选聘磴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人（本项目投资规模预计为 60,000 万元）
6	公司与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云南省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7. 3. 16	已签订《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164,090.04 万元）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市鸿山街道田园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7 日